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近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客户质量等信息的分析和判断，目前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系国际4A公司、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知名日用消费品企业、知名医药企业、知名品牌汽车企业等客户，客户总体信誉良好。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参考行业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广告营销行业公司近几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数据可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

单项金额超过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剩余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剩余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广告业务	阅读业务	影视业务	广告业务	阅读业务	影视业务
预期损失率							
账龄组合	0-3个月	5%	1%	5%	5%	5%	5%

科目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广告业务	阅读业务	影视业务	广告业务	阅读业务	影视业务
预期损失率							
	3-6个月	5%	5%	5%	5%	5%	5%
	6-12个月	5%	10%	5%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20%	10%
	2-3年	30%	50%	50%	30%	50%	50%
	3-4年	50%	100%	100%	50%	100%	100%
	4-5年	80%	100%	10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变更后

单项金额超过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剩余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剩余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广告业务	阅读业务	影视业务	广告业务	阅读业务	影视业务
预期损失率							
	0-3个月	1%	1%	1%	5%	5%	5%
	3-6个月	1%	5%	1%	5%	5%	5%
	6-12个月	1%	10%	1%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20%	10%
	2-3年	30%	50%	30%	30%	50%	50%
	3-4年	100%	100%	100%	50%	100%	100%
	4-5年	100%	100%	10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基于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调减公司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约3,30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2,500万元，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3,3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小于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使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能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